#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F	申報人姓名	林義鎮	田区	務機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		1.副執行長
	平 祝 八 姓 石			<b>7</b> 分 7戌			140人 7年	7
	配ん	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	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義鎮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持分	圍	信 託 前		備言	註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970-0000 地號				99.95	全部		林義鎮	賣出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4147-000 建號				220.20	全部	林義鎮	賣出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150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西	面	價	<b>額</b>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示	名	符			示	囬	1貝	初 (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	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義鎮 通知日期: 098年12月25日